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6—04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叶湘武先生、刘华先生、简卫光先生、李彤女士等人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原因或用 途
叶湘武	是	2,600,000	2016062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.52%	股本转增
叶湘武	是	400,000	20160622	----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0.02%	股本转增
叶湘武	是	2,000,000	20160622	----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1.17%	股本转增
叶湘武	是	18,065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10.58%	融资需求
张 慧	是	8,000,000	20160426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39%	融资需求
张 慧	是	800,000	20160622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4%	股本转增
刘 华	否	3,000,000	20160427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0%	融资需求
刘 华	否	300,000	20160622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8%	股本转增

刘 华	否	21,808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49.40%	融资需求
刘 华	否	5,452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12.35%	融资需求
简卫光	否	6,100,000	20160429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82%	融资需求
简卫光	否	610,000	20160622	---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8%	股本转增
简卫光	否	13,128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29.74%	融资需求
简卫光	否	3,282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7.43%	融资需求
李 彤	否	13,128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29.74%	融资需求
李 彤	否	3,282,000	20160712	---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7.43%	融资需求

注：上表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生的质押变化为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上述股东质押数量发生相应变更。

2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叶湘武	是	22,000,000	20160624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89%
叶湘武	是	24,000,000	2016071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14.06%

刘 华	否	19,000,000	2016071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43.04%
刘 华	否	11,830,000	2016071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26.80%
李 彤	否	19,000,000	2016071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43.04%
简卫光	否	19,000,000	20160711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华宝—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	43.04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一大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,688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8,0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5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73,0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0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.81%。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共持有公司 204,891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9%，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 81,8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.9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148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27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0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30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7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.2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简卫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148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6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23,1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.63%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3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148,9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6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6,4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